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
辦理「105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招生簡介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一、報名資格：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不限男女並有以下意願者：

1. 欲修習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報考「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2. 有意從事保母職類，或藉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

二、訓練時間：班別：105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班。

日期：自 105 年 08 月 27 日 105 年 11 月 06 日的每週六、日共 11 週。

如天候影響講師無法如期抵達，則順延課程。

時段：8：00 至 17：00。

本班招收 35 名學員，詳情請洽 25022 分機 402 劉小姐

25022 分機 309 李小姐

三、訓練費用：本課程為縣府補助之免費課程，為維護上課品質，報名時需繳交 3,000 元保證金及證照報考費 2,100 元，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後歸還保證金。

※學員需自行分攤術科耗材費用。

四、課程內容及地點：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訓練課程及時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9 條規定)：

學科：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與法律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環境規劃與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

上課地點：縣政府三樓會議室(如有變更另電話通知)

上課日期：9/3、9/4、9/24、9/25、10/1、10/2、10/15、
10/22、10/23、10/29、10/30

術科：嬰幼兒照護技術。

上課地點：清水村綜合福利園區五樓

上課日期：8/27、8/28、10/16、11/5、11/6

五、考核與結訓：學習態度認真，遲到、早退、請假、缺課累計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

時，完成訓練時數、考核成績及格、繳交訓練心得報告者，由連江縣政府核發結業證書，學員並取得參加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檢定考試資格。

注意事項：

- (1)請假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保證金不予退費。
- (2)總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始得參加成績考核。
- (3)完成訓練時數，考核成績合格者，由連江縣政府核發結業證書資格，並獲取參加專業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檢定考試資格。

※報名方式：預報名者需詳細填寫「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資格訓練」報名表，及 1 吋照片 2 張（報考證照使用），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為審核受訓資格事宜，請備妥文件以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至本系統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

辦公室地址：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4 樓

※ 報名專線：25022 分機 402 聯絡人：劉欣怡 25022 分機 309 聯絡人：李婉君
傳真：22995 e-mail : a1048@ems.matsu.gov.tw

※ 報名檢具證件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8 月 19 日額滿為止。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早上 9：00-12：00 下午 1：30 至 5：30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